



險礙。進退莫知所從。故分其師衆。人既迷。必其將  
 日迷中。言在迷惑之中。故分其師衆。人既迷。必其將  
 亾之道。人既迷惑。不知所從。則無所用其力。是以滅  
 衆。凡此二事。皆動靜者比於死。此近也。用師之道。我  
 滅亾之道也。動靜者比於死。此近也。用師之道。我  
 勝矣。故我近。動作者比於醜。我先動。敵反作。應者我  
 於死也。動作者比於醜。必無功。故近於醜。春通  
 作。即動也。與動靜對。我動而動。信者比於距。我既動。  
 彼作。兩動相醜。強弱未判。動信者比於距。彼能自  
 申以敵我。如此。動詘者比於避。我既動。而彼屈。夫靜  
 者。近於見距也。動詘者比於避。服者。近於見避。夫靜  
 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主人。其失度者。  
 則爲客也。知靜之修。居而自利。既多智。而又安靜。二者能  
 知作之從。每動有功。知其所作。常能從理。如此者。動  
 必有功也。春通。常使我靜而修。

而以天合之。聖人不委命於氣。數大略以參。俾造化調燮。幾原爲主。  
 楊慎評以逸待勞。不得已。而應靜與作。俱可爲主。俱可爲客。唯貴度之得。故居則利。動則有。功。貴知靜作之修。從。  
 待彼作而從。斯如山而如風。故守則利。戰則功。所以陰符。合于兵。鈐陰節。勝于爲主。故曰無爲者。帝其斯之謂矣。言無心於爲。任理之自。然。如此者。帝王之道也。逆節萌生。春通。文順道也。武逆道也。逆而順用之。是以貴因天。貴從時下。所謂人先生。天地刑。聖人成也。不刑則無成。不從天。則守地。守地。所以候天。靜。所以待動。天地未形。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言將爲纂殺。凶逆之節。雖萌芽而生。然入地寂泊。不見徵應。無從已之形。此則先天而政。天乃違之。故其事不成。則被誅戮。受其刑罪也。續按。別本註。天因人事而生。變而天。天因天。所謂先天而天。不。變也。天因人。聖人因天。違。後天而奉天時。天時不作。與也。天因人。聖人因天。違。後天而奉天時。天時不作。勿爲客。不。因天時而動。人事不起。勿爲始。不。因人事爲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

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

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眾。天地既已從但當修天之意。人先

生是心。天地又見其修意。有從順之形。聖正靜不爭。

人則發動而成。如此者可謂與天同極也。

動作不貳。素質不留。全其素質。與地同極。能行正靜。已下可謂

與地同。未得天極則隱於德。未得與天同極也。已得天

極也。極則致其力。已得天極則當致力而成之。既成其功。

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

代之成功之道。羸縮為寶。羸縮猶行藏也。所謂時行

故以母止天極。究數而止。但盡天之數則止而勿為。春通羸縮充止。功成名遂

身退也。故窮寇事若未成。母收其形。母失其始。不謂

勿追。黷武必敗。

何潛評動九 大潛九淵是 此意

也。守常修始。靜民觀時待令而起。言事未成之時。但

事終有成也。時待天命。令然故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道

後起而應也。也。羸羸縮縮。因而為當。必行藏順時。然後事當。死灰

生。生因天地之形。死生猶隱顯也。聖人天地之形。聖

人成之。因天地之刑。則無不成也。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但能

大小無。盡行之者有天下。所謂唯天為大。唯堯則之。春通湯武之革命。順天而

不利。應。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政象不敢以

先人。常執謙中靜不留。中心安靜。裕德無求。道德饒

於形於女色。女之容色。靜而不先求者。春通狀兵以

人。女志曰始若處女。敵人開戶。故女從人

采養純評不 得已而後應 兵家上着

沈鼎新評兵  
強而曰柔弱  
陰節也

翠泌評倭四  
門倭八卦運  
局妙于陣圖

卷一五

沈齋藏書

者也。不敢以先人。男先而女應。待其潰作。其所處者。因而成瑕。無不勝矣。陰節勝陽。後起者下。其所謂處者。柔安靜樂。雖復隱處。常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潰。作也。雖復為政行德。常能謙讓。不與物爭。潰動亂也。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先定謙柔之節。然行於不敢。則人不能。而後有所與為也。守弱節而堅處之。則人不能。而後有所與為也。故不能。則人莫與。守弱節而堅處之。則人不能。而後有所與為也。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謙順故無。秉時養人。政以順養。其先德後刑。刑以春夏。順於天。微度人。既順於人。又宜以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善於周。周則極也。萬物無合之。善周者。明不能見也。所至如此者。雖有明察之哲人。不能盡矣。春通周陰節。明善明者。周不能蔽也。陽節也。周。周廩也。是陰藏之義。善明者。周不能蔽也。

善於明明則極也。如此者。則雖善周之。大明勝大周。人不能自隱蔽。必為善明者所知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明勝大周。則人無能為大周也。大周勝大明。則民無大明也。周勝大明。則人無能為大明也。凡大周之先。可以奮信。奮信。振起貌。言既有大周之德。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有代天下無道。取其位而君之也。索而不得。求之招搖之下。招搖之星。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運。指四時。定昏旦。一歲一日。陰陽動靜。晦明出入之候也。故以承大周大明。天不能違時。而况人乎。行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于大將。將為心。獸厭走。而有伏網罟。獸所以憎厭其走者。恐前有伏。

卷一五

四

朱長春言三

曾言其極也

文主常武主

交常極而交

不極

楊慎評曾即

曾三曾等而

正之也

網罟。故聖人不敢以直道取天下者。恐有大禍故也。  
春通。厭走其陽節盡之時也。而我以陰勝之。故有伏  
網罟。方其伏陰為大周。偃一側。不然不得。伏也。猶倚  
周。其得獸為大明。偃一側。不然不得。伏也。聖人  
之取天下。知云云。文設武伏。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  
如其不然。則天位不可得也。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  
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成其德義。大武三曾。則武道  
行也。故能偃其武力。春通。上言先德而後刑。此以武  
而歸文。兵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好戰必亡。  
逆守于順。春演。陰符。道書也。人以為談。兵管子勢權  
書也。吾以為談。道動靜以時。天人相因。處縮成生。一  
相天地。常居陰以待陽。居靜以待作。以弱而伏強。先  
德而後刑。故大周極于冬。冬至。大明極于夏。夏至。總  
歸于招搖。居中運天。而乘時焉。時有偃側倚伏。而德  
力文武。交三運之。運之既成。偃武修文。天下太平矣。  
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乘。時乘六龍。以御天。各正保  
合。萬國咸寧。其道與經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

象養和評治  
意貫潛用兵  
之要法天地

法自然。故天包乎地。而依于地。始乎地。而生于地。坤  
之上。龍血玄黃。則潛始之。為將之道。當先治心。治心  
欲其靜。地道也。動則天矣。萬物之動。皆生於靜。動乘  
乎天。而靜不離地。故曰常動常靜。常清靜矣。戰危道  
也。唯安能制危。唯靜能善動。故首言懼水懼險。神哉  
人之心乎。其熱焦火。其寒凝冰。故曰無擾人心。擾之  
下則溺。上則震溺。則如水。震則如險。溺而沉。則澹滅。  
險而蕩惑。則迷中。已心之不能勝。而何以勝人。此皆  
強為而不得其時。不合于天地。以動而傷。靜者也。傷  
則懼。懼則滅。則迷。則敗。

朱長春評。篇中多雜越語。其古兵家流傳雜引之  
耶。抑管氏布行而蠡拾之耶。交于書中最古。談于  
兵家。最奇最微。此兵法形勢家本論也。審勢而戰  
戰無不勝。豈獨商周哉。漢之滅楚。越之滅吳。都有  
此道。魏武于吳蜀。且失  
之。故兵危也。難言哉。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東長春評正  
一篇爾雅似  
春秋前文然  
語古而体板

岳正評刑法  
道德究竟必  
不守身

不長春評單  
言守戰至死  
之九變不言  
人之情變也  
散敘小言如  
不成章

沈鼎新評九  
變用數箇不  
然摠歸在至  
死不德必非  
三閭所能致

朱養和評段  
段脫却法道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服罪故不怨也善人不驚日

刑刑當故不驚如正之所以勝服之所以服勝之所以

勝勝者所謂刑也飾之修飾身也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令嚴則人

政也如四時之不貸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

如陽宵晝陰陽皆有其常如日月之明曰法法之用守常不變愛之生

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利雖及人不以為德也天下親之曰德

德德用之恩萬物親之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

曰道道之用者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遇之德以養

之物待德道以明之明是非也刑以弊之毋失民命刑斷合理

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死也曰大者親戚

墳墓之所在也一變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二變也不然則州

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三變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

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君之恩厚皆在於人無所他往故得

人之致死四變春通樂土惠君不然則山林澤谷之

他邦無所往而無得寧死而不往不然則山林澤谷之

利足生也五變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六變不

然則罰嚴而可畏也八變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七變不然

則有深怨於敵人也八變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則功厚則祿

多故亦自為戰而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得其

上者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也。

梅士享評：民以九變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是至變而不失其至常也。君人者必兼修九者以一其民，然後民歷艱難險阻而不離其上。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小物，小事。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

宋長春評旨  
亮詞濫戰國  
宋之文

迷樞評列失  
君聖君儘縱  
便

大道而任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

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七獵鐘鼓，竽瑟宮中

之樂，無禁圍也。宮中之樂，所以悅體安性，故不禁禦之也。不思不慮，不憂

不圖。但任法數，故無所慮圖也。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

下治。但任法數，則事簡，故身不勞，壽命長，天下自理。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

者，道則謂上法，數公正大道。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

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羣臣無詐偽，百官無

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

其主矣。孟，大也。遇，待也。不致以謬妄姦言，妄行以待其主也。昔者堯之治天下

何良俊評陶  
治亦有未盡  
美者必如堯  
後可

不效曰法典  
而更不常  
生民之法

也此句當仍  
云不祥或脫  
簡耳觀前云  
置法而不變  
法云法古之  
法知不貴在  
私智勞意勤  
力矣其云不  
可恒亦反言  
之也故下文  
云明王之所  
恒

棄水心評囊  
法始無不祥

也猶埴之在埏也。埏音和也。唯陶之所以為猶金之在

鑪也。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

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

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

不禁而止。此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為而黃帝無為。故黃帝之治也置法

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

法。法行順仁義生。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法所以齊於民也。周書

曰國法有國者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法不一則亂故不祥。民

不道法則不祥。從道。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更改也。典主也。言能

觀定改法以主於羣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

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服行。故曰法者不可恒也。

法做則當變故不恒。存亾治亂之所從出。法順則存治法違則亂亾。聖君所

以為天下大儀也。君為天下之儀表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

莫不取法於故曰法古之法也。立法者必師古。世無請謁任

君臣發行之也。舉之人。任保也。以法取人。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雜

亂也。法行則博學辯說無偉服無奇行。偉服奇行皆過越法制者。

今止息者皆囊於法以事其主。囊者所以歛藏也。謂人皆歛藏過行以順

於法上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

事其主。故明王之所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



曰。禁民私而收使之。謂以法收歛而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恒也。  
廢此二者則政亂。夫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

所以侵法亂王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  
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杵所以毀碎於物者也。謂姦詐

之人。為託於謹以毀君法。習士謂習法之士。聞識謂多聞廣識。君守法堅。故此等莫能亂也。眾彊  
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不能離也。離猶違也。

珍恠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  
動也。珍恠奇物此正法為恠僻。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道無越於法者。聖

君之實用也。用法為理國之實。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

不能守也。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士能以其智  
亂法惑上。眾彊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謂

陵於君也。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鄰國恃權能廢置君之子。援立

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謂用私恩誘百姓使附也。剪公財以祿  
私士。謂剪公財以祿私士。此皆以君不守一故也。凡如是而求法之行國

之治不可得也。謂從失法之後國不可得理也。聖君則不然。卿相不  
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法而

固守之。羣臣修通輻輳。謂各得自通於君。如輻之輳也。以事其主。百  
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道從也。故曰有生法有守

沈鼎新評法  
守則亂侵雖  
自不能動  
位患君不能

何潛評權私  
長書法

商元會評曰  
一法耳君臣  
民亦不能易

沈鼎新評主  
之危生于無  
斷則眾攬與  
獨操病

曾彥評六柄  
為是以四位

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君始制法。故曰生法。守法者臣也。臣則守法而行。法於法者民也。人則法君之法。君臣上下貴賤皆從

法。此謂為大治。故主有三術。謂上主中主。危主也。夫愛人不私

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

愛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

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為私賞之。有所惡而

為私罰之。為大臣愛惡之故。而私賞罰也。倍其公法。損其正心。謂損政教

正。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為人主者。不重愛人。不

重惡人。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君隨臣愛惡。則威德皆在於臣。故曰

失也。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

之富之貧之貴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

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

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

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既至於奪

柄失位之後。欲求令行不可得。法不平。令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

也。法不平。令不全。則柄位不可得。而保。故曰奪柄失位之道。故有為枉法有為毀

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言有枉法毀令。聖君則能禁止之。故貴不

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此五

事解見 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所立堅則不可動若

下文 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君之奇邪能有革化

音羈 心而從 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聖君見有失度量則

善也 失字當作以謂聖君如天地之堅堅謂如列星之固

以度量置儀法也 自古至今不見如日月之明無私如四時之信寒暑

天星有虧敗也 來必 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君能苞上之四事而失君

以時 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

毀令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

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君身不能是以

劉總評不  
苞四事自  
能禁五者  
得不侵怨

羣臣百姓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妄希非彼幸而得之

則主日侵臣得不當得之恩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產

若不得所幸則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之所慎也凡

為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願臣而行凡有所行

顧望其臣離法而聽貴臣貴臣雖有離此所謂貴而

威之也言貴臣能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馬謂以金

主主離法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賤

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服約謂屈主因離法

而聽之所謂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善近者以偏近親

慎詳五者  
蓋奪柄失位  
之道矣

愛有求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近而親之也。

言近者。恃親以要君。則君從。美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

而聽之。此所謂美而淫之也。言美者。能以言色淫動於君。故君亦聽之。治

世則不然。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

殺戮人者。不怨也。殺當其罪。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功以

受賞。故不德於君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

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匈。恐懼貌。

績。按匈。胸臆也。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

法制行。則事簡。故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

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凡私。則不

周。故有不見聞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

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方。謂異道術也。羣

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

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

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

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

各用其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

罰。遵令而行。致非已致。故無罰也。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成。失

宗義和評詞  
理但妍悅至  
私說蓋公法  
順信之骨疎

不能  
守法  
虛匈

魏都評趙州  
聖於尤普照

有功法所不赦。故罪成。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矣。舉也。賞不從令。是教矣。為舉措。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慮利害而離法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梅士享評國必法於法。而後其國正。臣必能守法。而後其法行。君必為法主。而後其法尊。夫法雖自君生。而君不可意為生也。故法頗令虧。敝與失位。奪柄者等。而有私。即壅蔽不行。夫君臣天地以為位。小民眾物以為象。可私乎哉。審於道數之間。而公以行之。斷以稽之。任法以國治者也。

正域評不  
自法斷難以  
法人列形掃  
弄更甚于焚

朱長春評。嗚呼。秦者。此言乎。有本標。有表景。任法以法下也。法于何舉。下十何憲。其言置。守。捺六處四。我無離而下。無。乃以不自法法而法人乎。當其佚之便之離之矣。上離之。下救之矣。禍甚哉。非與斯所同學同術。而壞古叛教。以禍天下者。以故書焚儒坑。一棄先王之則。仲尼之誦。而付天下於法吏。以愚天子於悉。主脫桎梏。監門而竟莫為。蔀屋之匹夫。哀哉。天如是乎。則斬艾萬民。以驕一人。而為君生民。不為民作君也。法士當七國之末波。七王之糜濫。自欲行其說。而度世主必不能行其說。則以其便樂逢其心中之。而後任吾法。以畢行吾意。所謂務入而不務矯。務苟且而不務衡。務取一時自計。而不顧人國久遠也。卑哉。舐痔。恩鼠之最下流矣。幸而天不終禍世。以借秦為鑑。猶且後世之興。王出入不免焉。故立論者。可正勿偏。可拂世。勿阿世。可以演如先王之道。而不可亂也。道萬世不可易者也。觀于亂。而識宋儒之反。亂正心誠意。一時之迂。萬古之式。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一

與任法相似

中十至私人

庭百慮其家

不一圖國又

患臣死于非

非功美言可

市他日出雷

同耳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主道明則公所謂亂國者臣

術勝也。臣術勝則私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

也。令尊君卑臣者其計非欲使百官識非惠也。刑罰

必也。必令百官識非公之惠而不敬受又知刑罰必

關。行無妄求免罪也故曰共道專授則失。若君有所

亦為失也。夫國有四凶。令求不出謂之滅。令則下

無所稟。出而道留謂之擁中道而留。下情求不上通

謂之塞。求不上通則與君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下

起敏政評法  
立則四亡自  
銷

揚悅許不商  
不一惟法之  
以

雖欲上通中道為左右。故夫滅侵塞擁之所生從法

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淫

也。不為惠於法之內也。不屬法以動無非法者所以

禁過而外私也。外遺威不兩錯。臣行君威政不二門。

臣出政。是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巳。言能以法理國但

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偽。非法度不聽有

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以權衡稱之有尋丈之

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

而下比周矣。比周於下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

而

用矣。交合則自進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為

賞。以毀為罰也。以毀譽為賞罰。則官自然失理。然則喜賞惡罰之人

離公道而行私術矣。行私術自然得賞。安用就公道而求乎。比周以相

為匿是。比周者凡有公是之忌主交交以進其譽。故

交眾者譽多。為交友致成。其譽自進。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

主多矣。是以忠臣處於非罪。朋黨共毀之。故忠臣非罪而灰。而邪臣

起於非功。朋黨共譽之。故邪臣非功而起。所灰者非罪。所起者非功

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私則得利。公而致禍。故重私而輕公。

矣。十至私人之門。私人之門。謂所與。不一至於庭之

庭。君百慮其家不一圖國。重私輕公。故也。屬數雖眾非以尊君

也。所屬之數。雖曰眾多。無不黨私。故非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各

任國事。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

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責而不任國

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故。官失其能。官各失人。則與無人。

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

功不自度也。設法者。自著擇人量功。之條。故不勞自舉度也。故能匿而不可

蔽。苟有材。能則法自舉之。不可隱蔽也。敗而不可飾也。無功而敗。法自量之。故不可虛

也。譽者不能進。無材。雖譽之而不能進也。而誹者不能退也。有功。雖誹

九鴻新評私  
家營遂故官  
失能而邦國  
廢弊

立國四寸  
立國四寸  
立國四寸

卷純評非  
功則當  
明也

李必詳明別  
看法之為也

之而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間明別謂賢不肖有功者。明別

則易治也。明別則無偽。主雖不身下為謂不身。而守

法為之可也。但守法則法自

梅士享評言。人君當顯明其道以為法擇人也。夫

舉備者。治世之大權也。舉錯一不正而有譽者進

有黨者。庸則臣民徑實以成風。由是權出于下。君

臣之。間不明別而法亂矣。夫先王以法擇人不自

舉。况以譽舉乎。以法量功不自度。况以黨進

此法。之所以明而臣民無重私以輕公者也。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

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從故法可

以所惡強民  
以所不欲民

既心服體從  
然後禮義之

效可與故曰  
正世調天下

言必民情調  
然後法立而

國正也

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

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

民財。急使令。罷民力。使令急故財竭則不能無侵奪

人財竭則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倪傲也。謂疲民

已侵奪墮倪。因以法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

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

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令人主輕刑

政寬百姓。薄賦斂。後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

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



沈維垣評人  
若視人皆勝  
予而立法則  
要勝人

柯潛評頓跌  
轉折處處生  
動

葉水心評陳  
法須從民欲  
張上着精神

真震評興民  
調利害故法

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  
 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為人君者莫貴於  
 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  
 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慤反本而儉力  
 謂廉書而故賞必足以使謂使人從善也威必足以勝謂勝合姦  
 勤力也邪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五帝三王俱日  
 明君故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  
 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  
 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既躁而僻則難化須厚賞

以誘之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  
 禁以威之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  
 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  
 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為  
 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  
 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  
 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  
 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  
 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

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為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莫不務於理也。夫民貪行

躁而誅伐輕，罪過不發。有罪過者不發舉也。則是長淫亂而便

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輕刑以愛人，多反傷人也。

此二者不可不察也。二者謂愛與傷人。夫盜賊不勝則良民

危。良人為盜所害故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

每事當其務則理也。治莫貴於得齊。齊謂無非人也。制民急則民迫，民

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葆謂所恃為生者也。緩則縱，縱則淫。

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

立者齊不得也。謂上有非人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

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

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至於利人則止而勿理也。

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留謂守不與時變。與時變與俗化。

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勝則無不服。故君道立也。君

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

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

不察也。

何俊良評語  
語民情肯歛

公養純評又  
也顧貴勝法

朱長春評此等文漫易濡下世運三代之末其文運亦然夫所貴法古法其盛不法其衰周秦之交

管子 卷之五  
衰矣。不善法者。從其易而溺之。同日先秦。而不知  
微喬亢宗。不可同年而語也。漢之賦文。六朝唐之  
詩。皆然。以東京進西。以宮體雜齊梁。以晚當盛。人  
皆笑之矣。惜乎唐宋之反古者。不辨於此也。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士事評富  
國必本于農  
事末作文巧  
禁則民自趨  
農此退流以  
歸其源也民  
歸農當軫念  
其苦毋橫征  
以困之民粟  
多毋坐听其  
流當有術以  
均之此先王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年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

以安四民  
而成王業之

泉長春評禁  
末止奇不與  
後靡子盾乎  
一國何以行  
之故管子雜  
家聚書之書

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國富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謂必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眾民。疆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為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說得透。可供五日食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矣。

也

張榜評備論

四倍而列三

于前帶一手

後布置之法

甚奇

沈鼎新評有

此四主民如

何養則國貧

之病更倍于

深巧

凡農者用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謂

稅不以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倍貸謂貸一還二也。耕耨者有

時而澤不必足。謂用澤不足也。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澤不足則歲凶。

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秋糴以五春糴以束是

又倍貸也。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糴便收故

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謂上無時之徵一也。澤

也。下關市府。關市之租。府廩之徵。粟什一。廝輿之事。

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府庫謂市府之庫。新有徵稅言

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夫以二民養四主。四主即上

故逃徙者刑。謂有刑罰。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積也。

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

四種而五穫。四種謂四時皆種。五穫謂五穀皆宜而有所獲。中年畝二石一

夫為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

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

易作。交能易作謂雖士亦善於農。工雖農亦通於事業也。終歲之利無道相過

也。道從也。四人均能故其利無從相過之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四人交

故日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

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

劉繩此又

卷之二十一

朱長春評霸  
不務德而勤  
于兵故粟生  
之而隨耗之

朱養和評粟  
關三歸寧得  
不重農

朱養純評摠  
歸本農事上  
面或恤或均  
皆富以儲強  
之術

曾參評不利  
兵則粟自少

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霸者。或不能廣積粟。故粟生  
 而不死者。王王者。積粟既多。故人保粟也者。民之所  
 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有粟則人歸之。粟也者。地之所歸  
 也。積粟既多。或有入地歸降者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  
 徙成邑。二徙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  
 民歸之矣。去者必害。謂背舜而去者。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  
 為民除害興利。故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  
 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  
 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

易習。謂改易其常習。歐眾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

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  
 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  
 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  
 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  
 之曰寄生之君。言楚寄為生不能長久。此由不利農少粟之害  
 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謂保有其人其

塗因 治國之道也。

朱長春評凡言富皆書中精言。此管子本術也。至者必其遺書。不亦去管未遠。治其家學而善于計。

管子卷第十六  
在春秋之末。戰國之首。耶。戰國之主。富。民。一。概。急。之。以。法。成。之。而。以。生。之。亂。之。而。以。治。之。國。可。其。乎。

管子卷第十六

唐 臨菑房玄齡

註釋

沈鼎新自玉

唐

蘆泉劉績

績

增註

明西湖

朱養純元一

參評

明西吳朱長春

通演

朱養和元冲輯訂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為生。

精。謂神之至靈者也。得此則為生。

下生五穀。上

為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

人。是故民氣。

謂上之精者。則人氣也。

杲乎如登於天。

杲。明也。杳乎

如入於淵。淖

女。反。

乎如在於海。

淖。洿也。

卒乎如在於已。

楊慎評。馮精氣入微。莊生繪風。風斯下矣。朱長春評。內業。玄所謂。內。淨釋。所謂。內。典也。專上。譚。